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1号

罪犯陈明友，男，1953年5月17日生，土家族，文盲，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989年3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1990年11月11日刑满释放。2023年2月7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刑初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明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共计1656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6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4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明友认罪悔罪，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明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165600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3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十年以上刑期。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明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明友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友提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2号

罪犯王健昆，男，1975年7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1999年4月27日因盗窃枪支弹药罪被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2年8月2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三个月，2018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2021年6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健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刑终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3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健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健昆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原执行法院执行到位金额 23986.23 元，名下住房系夫妻共同财产经评估拍卖已流拍，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另，结合该犯《个人财产申报表》《狱内消费情况表》《狱内消费清单明细表》，认定该犯无履行能力。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6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6 月 26 日，分监区检查内务卫生时，该犯将图书等物品放在床板下未收，违反监管改造规定扣 2 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健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健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昆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3号

罪犯石明宇，男，1977年9月11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平塘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21年4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石明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起刑日期2021年12月6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3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石明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石明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且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结合该犯《个人财产申报表》《狱内消费情况表》《狱内消费清单明细表》，认定该犯无履行能力。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6 个表扬、1 次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 年 3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 0.3 分处理，2024 年 4 月 8 日因改造上的事情与同监室罪犯吴贵强发生争吵被扣 5 分处理。共计扣 5.3 分。

从严情形：抢劫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石明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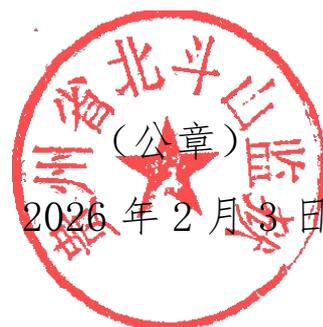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罪犯石明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明宇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4号

罪犯李定平，男，1972年9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巫溪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定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3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定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定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附带民事赔偿 50000 元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经原执行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结合该犯《个人财产申报表》《狱内消费情况表》《狱内消费清单明细表》，认定该犯无履行能力。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7 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定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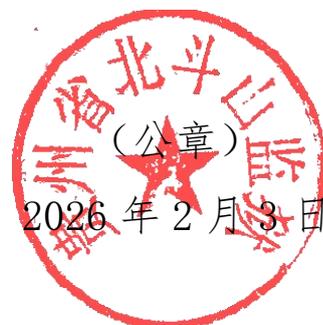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罪犯李定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平提请无期徒刑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北监提减字第5号

罪犯王祖成，男，1968年4月16日生，汉族，半文盲，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2001年5月18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于2016年8月11日刑满释放。2021年3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祖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起刑日期2022年1月11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2日投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2年5月31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祖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祖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6个表扬。

违规及扣分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祖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祖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祖成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